

证券代码：834793

证券简称：华强方特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方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成立方特(深圳)文娱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开展商业运营相关业务，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持股 100%。

因项目推进需要，公司将与徐州汉盛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徐州市共同成立一家方特水上乐园合资公司(名称待定，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成立参股子公司，未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方特(深圳)文娱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注册地址：深圳市

主营业务：游乐设备的经营和租赁，商品租赁和销售，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培训服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方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1,500万元	100%	1,500万元

名称：名称待定，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注册地址：徐州市

主营业务：文化产业项目开发与管理；旅游项目开发与管理；文化活动组织与策划；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高科技主题公园建设、管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徐州汉盛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47.5 万元	95%	47.5 万元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5 万元	5%	2.5 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立参股子公司，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立参股子公司，是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成立参股子公司，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做出

的决策。公司将积极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